

中国妇女史中的明清之际转型？

来自法律角度的检视^{*}

白 凯 著 尤陈俊 译

内容摘要：西方的一些学术作品将明清之际转型视为中国妇女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认为性别规范及性别关系在这一时期发生了有利于妇女的重要变化。本文挑战这些看法，认为从法律的角度来看，事实恰恰相反；这一时期所反映的是，在宋代之后，一系列意味着妇女的权利和特权在法律上遭

^{*} 译者注：本文的英文原稿为 Kathryn Bernhardt, "A Ming-Q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Women's History? The Perspective from Law", in Gail Hershtatter, Emily Hong, Jonathan N. Lipman, and Randall Stross, eds., *Remapping China: Fissures in Historical Terrain*,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42-58. 译稿已由作者本人校对。需要交代的是，对于英文原稿中多数使用的“women”一词（例如“Women's History”），本译稿通常将之翻译为“妇女”而不是“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女性”乃是一个未在中国传统典籍中出现过的因此具有现代含义的词汇。的确，在现代中文当中，“妇女”通常仅指成年妇女，尤其是已婚的成年妇女。在传统中国时期的一些典籍中，有时也会对“妇”和“女”作出区分，例如陈宏谋在其所编的《教女遗规》中便写道“在家为女，出家为妇”。而本译稿中所称的“妇女”，比其在中文语境的上述通常含义要宽。本文译者赞同高彦颐（Dorothy Ko）的看法——“在古文的语境中，‘妇女’可以专指‘已婚的女子’，也可以泛指‘妇+女’，涵盖了‘在家’及‘出嫁’的女子”（参看[美]高彦颐：《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李志生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中文版序”）。

到限缩的明显趋势逐渐臻至巅峰。通过对关于订婚、结婚、离婚和财产等方面的法律变化的检视,本文将展示成文法是如何逐渐吸收小农们的惯例与预期,以及这些惯例和预期所依据的经济性因素。这种“法律的小农化”的结果是,妇女在法律上被更为紧密嵌入其夫家,同时她与其母家亲属的法律联系则受到削弱,还有其法律地位全面地下降。

关键词: 中国;妇女;法律的小农化;离婚;财产;结婚;订婚

关于晚明至清代中期妇女的地位,目前存在两种相互竞争的形象。其中较旧的那种形象是将这一时期描述成中国妇女面临的黑暗时期,认为在这一时期当中,宋代理学的很多压抑性特质,尤其是其对贞洁的顶礼膜拜,得到了最为充分的表达。另一种相对较新的形象,则是从一个不同的角度,将晚明至清代中期描绘成一个转型时期,将其视为一个转折点,认为那些沿袭已久的性别假设在当时都经受了严峻的考验,并被从根本上加以修改。这种形象主要源自一种对明清之际转型的再概念化(reconceptualization)。后者认为,明清之际转型并不仅仅只是王朝的更迭,更为重要的,它是中国历史上一个新时代的开端,是“早期近代”(early modern)在中国的出现。中国被认为在此期间经历了与早期近代的西方相同的各种变化。

本文的目的有二。它首先将讨论那些主张在性别建构和性别关系方面存在明清之际转型的学术作品。这里的主要关注点将是,我们该如何评价这一时期的变化程度,以及那种变化对于女性的意义。然后将从法律的立场来审视明清之际转型。本文将展示,从法律的角度来看,晚明至清代中期所意味的,并非中国妇女史上的一个转折点,而是宋代之后的一些明显趋势的具体化。那种关于帝制中国后期妇女地位的令人沮丧的旧形象,将被证明在很多方面依然是成立的。

一、关于晚明和清代妇女的学术研究

对晚明和清代时期妇女的那种旧形象的重新检视,在20世纪70

年代开始出现于西方的学术研究之中。在一篇影响深远的论文中,罗溥洛(Paul Ropp)指出,在这一时期出现了一群“身为男性的女性主义批评家”(male feminist critics)。他们对寡妇守贞和殉情、缠足、纳妾等行为进行质疑,支持妇女接受教育,认为妇女可以既有才华又意志坚强,并有一种关于性别平等的初步想法。^①在罗溥洛的分析中,这些女性主义批评家有两大来源。其中一些人是来自于新兴的汉学^②的学者;他们诉诸经典来挑战宋代理学中那些针对妇女的规范性标准。其他的人则来源于罗溥洛所称的晚明至清代中期的那种“新兴文化”。这种文化产生于不断发展的都市化和商业化、繁荣的出版业、兴盛的市民文学以及精英妇女中识读能力的提升。罗溥洛归纳说,通过对关于性别的看法重加塑造,“这种新兴文化……播下了变化的种子,而这个种子一旦得到浇灌,就会成长为具有革命性的事物。”^③

罗溥洛在其文章中首次谈及的很多主题,后来被其他学者接着加以讨论。例如,在晚近的一篇关于18世纪的官僚陈宏谋的论文中,罗威廉(William Rowe)认为,陈宏谋关于妇女的看法反映了明清之际转型“在观念上的重大转变”。^④他认为,在陈宏谋的思想中,有一些非常

① Paul S. Ropp, "The Seeds of Change: Reflections on the Condition of Women in the Early and Mid Ch'ing," *Signs*, Vol. 2, No. 1 (Aug. 1976), pp. 5-23.

② 译者注:在中国经学史上,有“汉学”与“宋学”之分。学者多认为此种分法系由清代的四库馆臣提出。《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一《经部总叙》称:“自汉京以后,垂二千年……要其归宿,则不过汉学、宋学两家。”汉学和宋学的主要区别,在于是偏重于考证还是偏重于义理。具体而言,“所谓汉学,是指在战国经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汉唐章句训诂注疏考证之学,它包括西汉今文经学、东汉古文经学、汉末融通今古文的郑玄之学、魏晋王肃之学、南北朝经学、隋唐经学等从西汉到唐代约一千一百年间的经学派别。所谓宋学,指宋代义理之学(后延续到元明,亦包括清代宋学),它是以讲义理为主的经学派别,大体以理学诸派为主体,并包括了王安石新学、三苏蜀学以及当时讲义理的诸治儒家经学的流派。”参见蔡方鹿:“论汉学、宋学经典诠释之不同”,载《哲学研究》2008年第1期。汉学在清初开始得到复兴,到了乾隆后期便已取代宋学成为当时的主流学术。参见武道凡:“从宋学到汉学:清代康、雍、乾学术风气的潜移”,载《学术月刊》2008年第10期。

③ Paul S. Ropp, "The Seeds of Change: Reflections on the Condition of Women in the Early and Mid Ch'ing," *Signs*, Vol. 2, No. 1 (Aug. 1976), p. 23.

④ William T. Rowe,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Mid-Qing Social Thought: The Case of Chen Hongmou,"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13, No. 2 (Dec. 1992), pp. 1-41.

重要的“进步性”因素，比如对“人情”在家庭关系中的重要性的强调，在本质上人皆平等的“孟子式”信仰，对伙伴式婚姻^⑤（companionate marriage）的提倡，以及对妻子作为家庭成员之道德守望者的角色和母亲在其儿子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赋予更高的价值。罗威廉明确地为这些理念以及那些蕴含着“早期现代”现象的社会经济发展贴上标签。

在罗威廉认为发生巨大变化的地方，曼恩素（Susan Mann）却看到了一种对那些“支配妇女行为的传统典范”的更为适度的再次重申。^⑥曼恩素对18世纪的汉学家中那种她所称的“关于婚姻的新话语”进行了检视。她认为，潜藏在这种新话语背后的推动力，是一种为那些正在社会变迁过程中变得愈发不稳定的领域（例如性别、阶级和职业）划出更为明晰的边界线的需要。这些学者们展示了这样一种关于婚姻的看法，它更加强调的是互补性（complementarity）而非等级制度，是伴侣关系和共担责任，而不是女性盲目的屈从。曼恩素归纳说，其结果是通过赋予妻子作为家庭操持者和道德守望者的角色以更高的价值，使得妻子在家庭领域之内的位置愈发固化。

从高彦颐（Dorothy Ko）那里，我们得到了一幅有关妇女在那个时代的 思想文化发展中所处位置的图像。在其关于明末清初长江下游地区的女性作家群体的研究中，她向我们展示，这些女性作家们是如何为自己开辟出新的空间，以及她们如何通过这种努力来促使形成（和参与到）对女性之理想典范的重新界定。^⑦在高彦颐的分析中，这种重新界定，并不把关于性别的意识形态上的一种转变，视为对在儒家传统中

已有展示的某些思想趋向的阐述。即便其为妇女创造了一些新的机会，那种阐述也会产生一种具有反讽性的效果，即凸显了男女之间的差异和强化了关于不同空间的教条。“性别体系作为一个整体”，她写道，“被证明拥有足够的弹性而可以在那些社会经济变化的猛烈冲击下保存下来。”^⑧

这一派学术研究的贡献极大。^⑨它将妇女史和思想史、文化史和社会经济史更为全面地联系起来。它至少为我们提供了妇女自身所发声的回声。它颠覆了认为存在着一种关于妇女的一成不变的儒家看法的很多假设，并由此为中国妇女史的研究注入了一种关注流变的意识。

但是，对这种变化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它可能对妇女造成的影响加以评估，却并非易事。应当指明的是，在这些问题上，上述提及的学者之间有着极大的观点分歧。罗溥洛主张，明清之际转型中思想文化方面的那些发展趋势，构成了一种与占据支配地位的理学话语相对的反话语（counterdiscourse）。罗威廉声称，它们意味着观念意识上的一种

③ Ibid., p. 67. 举来自高彦颐书中的一个例子，强调女性作者理应比男性作者更为敏感和更少受到俗务之腐蚀的看法，强化了那种认为女性更加依赖于直觉且情感柔懦的观念。只有当她们保持不受公众关注的影响，上述看法才会赋予她们以价值，并因此强化了那种女性和男性的各自领域有别的观念。

④ 关于明清之际转型中的妇女的其他重要研究成果，参见 Katherine Carlitz（柯丽莉），“The Social Uses of Female Virtue in Late Ming Editions of *Lienü Zhuan*,”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12, No. 2 (Dec. 1991), pp. 117–48; Joanna F. Handlin（韩德琳），“Lü K'un's New Audience: The Influence of Women's Literacy on Sixteenth-Century Thought,” in Margery Wolf（卢蕙馨）and Roxane Witke, eds.,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13–38; Dorothy Ko, “Pursuing Talent and Virtue: Education and Women's Culture in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13, No. 1 (June 1992), pp. 9–39; Susan Mann, “‘Fuxue’ (Women's Learning) by Zhang Xuecheng (1738–1801): China's First History of Women's Culture,”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13, No. 1 (June 1992), pp. 40–62; Maureen Robertson（雷麦伦），“Voicing the Feminine: Constructions of the Gendered Subject in Lyric Poetry by Women of Medieval and Late Imperial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13, No. 1 (June 1992), pp. 63–110; Ellen Widmer（魏爱莲），“The Epistolary World of Female Talent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10, No. 2 (Dec. 1989), pp. 1–43; Ellen Widmer, “Xiaoqing's Literary Legacy and the Place of the Woman Writ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13, No. 1 (June 1992), pp. 111–155.

⑤ 译者注：罗威廉在参考借鉴其他学者的研究的基础上，对所谓“伙伴式婚姻”（companionate marriage）作了如下的界定：“由所受教养相似和共享审美趣味的男女结合而成的一种恋爱婚姻。”参见 William T. Rowe,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Mid-Qing Social Thought: The Case of Chen Hongmou,”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13, No. 2 (Dec. 1992), p. 8.

⑥ Susan Mann, “Grooming a Daughter for Marriage: Brides and Wives in the Mid-Ch'ing Period,” in Rubie S. Watson and Patricia Buckley Ebrey, eds.,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p. 204–230.

⑦ 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译者注：此书的中译本为[美]高彦颐：《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李志生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重大转变,而这种转变不可逆转地改变了那些关于妇女的话语的根基。相比而言,曼恩素和高彦颐的评价显得更为谨慎。曼恩素将这些趋势看作是那些反对宋学的汉学家对一种正统的妇女典范的重申和肯定,而高彦颐则将其视为对儒家思想中最终将固化而非颠覆现存的性别体系的某些特征的详细阐述。尽管他(她)们各自的观点之间存在差异,但是,这些学者或多或少都认为这些是积极的转变。明清之际转型因此被认为是象征着一个对于中国妇女而言充满变化的重要时期,被认为代表着一种在很多方面朝向更好的方向发展的变迁。

就其本质而言,无论是罗溥洛明确使用的“女性主义萌芽”(incipient feminism)和罗威廉明确使用的“早期现代主义”(early modernism),还是曼恩素和高彦颐的含蓄说法,这一派的研究成果都将明清之际转型视为一个新时代的开端,认为在这一新时代中,中国在性别建构和性别关系上变得更加近似于近代早期西欧的情形。此处的逻辑链条是,随着商业化和都市化的不断发展,中国逐渐变得与西欧相似,而这种共同经历的社会经济变化,又在这两个地方引发(或应当引发)了思想文化方面的相似发展,其中就包括对性别规范和性别关系的重构。于是,在很大程度上,这一派研究成果所呈现的关于妇女地位的积极图像,正是我们可称其为在性别规范和性别关系方面推定发生的所谓“资产阶级化”(bourgeoisification)的产物。

在我看来,要判断这是否确属真实,就要将那个时代的思想文化发展放置在一个更为宽阔的历史情境之中加以理解。首先,需要将这些发展与明清时期的实况联系起来进行考察,进而从一个更为广阔的社会现实的角度评价其影响;其次,需要将这些发展与之前的情况联系起来加以考察,进而阐明哪些发生了变化而哪些保持不变;最后,需要将这些发展与将来的情形联系起来加以考察,进而描绘出它们可能对女性主义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的出现产生了何种影响。正如下文中将显而易见的,我对此没有给出答案,而只是提出问题,但是那些思考引导我倾向认为需要对上述问题,即晚明至清代中期的那些思想变化的本质和范围以及它们对妇女的影响,进行更为谨慎的评价,并对那种

“早期现代”的研究进路之有效性进行质疑。

(一) 明清时期的实况

正如晚近的一些研究成果所展示的,晚明至清代中期在思想文化方面的那些发展,看起来在地理范围上十分有限。当时的男性批评家绝大多数都来自于江南地区,女性诗人也是如此。^⑩江南地区不仅是全国在商业化和都市化方面最为发达的区域,而且也是晚明至清代中期对正统的宋代理学发起挑战的思想中心。^⑪正是这些物质条件和思想条件的特殊荟萃,带来了上文所讨论的那些发展。在其他地方是否也存在这种拥有自我意识的女性作家群体?这并不确定。同样无法确定的还有,那些看起来由女性作家们所激发的思想质疑,在江南地区之外是否也同样流行。

更加无法确定的是,这种思想文化方面的发展,对妇女造成了什么样的实际影响。除了倡导出版由女性所写的作品(当然是限于当时社会所能接受的体裁和话题)和可能对精英家庭的女儿们接受古典教育的做法加以鼓励之外,这一时期的思想质疑,看起来并没有被转译进那些影响广大妇女的政策或社会惯例之中,甚至对于精英妇女来说也是如此,更加不用说农家妇女。它看起来并没有对如下这些领域造成影响:法律,现实中(与理想化的相反)的婚姻惯例,继承惯例,家庭结构,或者对大部分女性来说都至为重要的亲身经历的其他任何领域。

(二) 过去

即便承认当时很少有东西悄悄地从观念世界溢入行动世界之中(正如我们现在所知道的那样),晚明至清代中期的那些思想观念仍然

^⑩ Paul S. Ropp, "The Seeds of Change: Reflections on the Condition of Women in the Early and Mid Ch'ing," *Signs*, Vol. 2, No. 1 (Aug. 1976), pp. 18-19; Mary Backus Rankin (曲玖烁), "The Emergence of Women at the End of the Ch'ing: The Case of Ch'iu Chin," in Margery Wolf and Roxane Witke, eds.,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41.

^⑪ Benjamin A. Elman (艾尔曼), *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 Intellectual and Social Aspects of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4. (译者注:此书的中译本为[美]艾尔曼:《从理学到朴学:中华帝国晚期思想与社会变化面面观》,赵刚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需要按照其自身的情况来加以评价。它们真的代表了一种从过去而来的变化么？倘若的是的话，那么这种变化的程度又有多大？

为了评估这种变化的性质和范围，我们当然需要明确据以比较的标准。在20世纪70年代的学术研究中，明清之际转型中的那些思想变化，通常被一起拿来与僵化的“理学”形成对比。除了其他问题，理学还被认为不赞成女性掌握读写能力和接受教育，强调要对在等级关系中排斥对等性（reciprocity）的做法无条件地加以服从，并且在妇女中鼓励对伦理规范的被动遵从。当依据这些标准进行衡量之时，明清之际转型中的那些变化看起来的确具有革命性。

但是随着我们对儒家关于妇女的看法的认识逐渐复杂化，原先那种僵化的印象便遭到消解，我们用来衡量变化的可用标准也不例外。我们现在知道，朱熹和宋代的其他理学家们，使用了与明清之际转型中的那些“革新派”（progressive）思想家们相类似的方式来界定妇女的角色。他们同样认为妇女可以承担操持家务的主要角色；同样向往一种互补的伙伴式婚姻类型；同样相信妇女为了能扮演好其角色，也需要和男性一样，通过接受素质教育来完成自我修养；同样鼓励妇女在履行伦理规范的过程中展示其实力和决心。^⑫

理学的僵化结构的垮塌，使得我们有必要去寻找另一些可借以展开比较的标准来评估明清之际转型中的那些变化。在我看来，就目前已达到的研究程度而言，其结果是“调低”对这些变化的范围的估计。只要稍稍关注西方学术作品在理解那句著名的“女子无才便是德”方面的变化，我们就能够获得这种印象。20世纪70年代的那些学术作品，倾向于认为这句俗语体现了反对女性掌握读写能力和接受教育的

^⑫ Bettine Birge (柏清韵), "Chu Hsi and Women's Education," in Wm. Theodore de Bary (狄百瑞) and John Chaffee (贾志扬), eds., *Neo-Confucian Education: The Formative St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p. 325-367; Bettine Birge, "Women and Property in Sung Dynasty China (960-1279): Neo-Confucianism and Social Change in Chien-chou, Fukien," Ph. D. diss., Columbia University, 1992; Patricia Buckley Ebrey (伊佩霞), *The Inner Quarters: Marriage and the Lives of Chinese Women in the Sung Perio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译者注：此书的中译本为[美]伊佩霞：《内闱：宋代的婚姻和妇女生活》，胡志宏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理学立场。就这一角度而言，如果引述罗溥洛的话来说，明清之际转型中的那些发展，不仅“标志着朝向承认妇女有掌握读写能力的权利迈出的第一步”，^⑬也意味着承认妇女具备掌握读写能力的才能。不过晚近的学术作品已经指出，之前对这句俗语的理解有欠妥当。这句格言本身并非反对妇女掌握读写能力和接受教育，而是反对对读写能力的“轻浮的”（frivolous）追求和通过出版作品来公开展示妇女的才能。^⑭就此而言，关于明清之际转型中的妇女教育的讨论，并非针对妇女能够或者应当接受教育，而毋宁说是指向这种教育的内容和目的（究竟是道德训练，还是审美教养/文字出版）。因此，我们对这一格言的含义的狭隘理解，造成了我们对明清之际转型中那些变化的程度的理解也显得有限。把妇女教育而非妇女的读写能力作为概念的起点，是迈向支持妇女公开展示其读写才能的一个更为迅捷的（但并非更不重要）的思考步骤。

不过，在妇女教育这一领域之外，尽管有很多比较性评估正在进行，但晚近的学术作品并没有对那些被用来评估变化的标准加以清晰的说明。当明清之际转型中的那些思想发展趋势被和妇女联系在一起时，前者就被五花八门地描述为具有更加温和、更富同情心、更具进步性、更少限制性或更少压迫性的特征。然而由于我们现在失去了原先据以比较的那种僵化的理学，比较的标准常常并不清晰。

按照现在的情况，参照点有时被假定为对明代早期和中期传播的宋代理学的一种狭隘诠释。这种诠释，据称是强调位于互补性之上的等级制度、盲从和被动顺服（易言之，即所有那些我们曾将之与僵化的理学体系联系在一起的特征）。但问题是，我们事实上对明代早期和

^⑬ Paul S. Ropp, "The Seeds of Change: Reflections on the Condition of Women in the Early and Mid Ch'ing," *Signs*, Vol. 2, No. 1 (Aug. 1976), p. 9.

^⑭ Dorothy Ko, "Pursuing Talent and Virtue: Education and Women's Culture in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13, No. 1 (June 1992), pp. 16-17; Charlotte Furth (费侠莉), "Poetry and Women's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itor's Introduction," *Symposium on Poetry and Women's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13, No. 1 (June 1992), pp. 3-4.

中期的了解并不充分,以至于无法确切地界定当时关于妇女的主流思想的特征。鉴于我们原先那些轻率的假定后来已有很多都被细致的研究所否定,我们目前对明代早期和中期的看法是否还能在被细加审视后得以继续维持,尚不确定。

有时候,比较的标准被设定为一些压迫性规范。这些压迫性规范被认为是源于晚明和清代的国家所坚持的主流意识形态,并被嵌入当时的法律之中。这种做法在分析一些例子时颇为管用,比如在讨论寡妇贞洁之时,那里就有一种有官方文书可稽、可用来衡量变化的反对寡妇改嫁的国家立场。但是,这种做法在分析其他的一些例子时并不管用,比如说互补性婚姻^⑮(complementary marriage)或对妻子在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赋予更高的价值,因此我们也就很难证明在这些问题上存在着任何支持与之相反的看法的清晰的国家立场。

或许是由于上述原因,在很多情况下,据以比较的标准隐而不宣。例如,当我们谈到明清之际转型中的互补性婚姻或者妻子作为家庭的道德监护者的角色,以及当我们将这种强调标记为一种重要变化之时,无论是否有意为之,我们其实是在暗示那里有包含着截然不同的某些东西的事物,不管是一种观点还是一种民间惯例。但是这种观点或惯例可能会是什么,却常常是语焉不详和缺乏事实依据。

为了更为清晰地认识明清之际转型中的那些看法的本质,我们需要将借以比较的标准进一步明晰化。如果缺乏这一工作,我们就将会冒着这样的一种风险,亦即将那些趋势与一些诸如理学那样之前被夸张地认为僵化不变的事物进行比较,并在如此行事之时夸大思想变化的程度。

(三) 未来

更为明晰地评判变化的真实程度,不仅对于将明清之际转型与过去联系在一起而言非常重要,而且对于将其与未来联系在一起来说也是如此。由那个时代出现的思想观念所构成的特殊复合体,是否如此

^⑮ 译者注:从其实质来说,本文所谓的互补性婚姻(complementary marriage),系相对于那些强调等级结构(例如认为丈夫是主人或主宰者)的婚姻而言。

之远地背离了“传统”,以至于它为晚清时期和20世纪对西方女性主义思潮的移植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在晚近的研究成果中,罗溥洛和罗威廉最为直截了当地在晚明至清代中期的那些思想发展和19世纪晚期、20世纪的女性主义之间架起了一条连线。其中,罗溥洛指出当时已经出现了一种本土的女性主义,而罗威廉则认为那些发展是“早期现代”的体现。同样的,他们的看法背负着目的论假设的沉重包袱。按照他们的观点,那个时代中国关于性别的观念已经逐渐变得类似于西欧,从而为西方的女性主义在19世纪晚期和20世纪被引入中国铺平了道路。^⑯

这种“早期现代”进路所存在的问题,部分在于将那些表面上的相似性用来说明更深层次的根本性关联。它推定此为先天既成,或天然就存在某种实际需要加以说明的联系。早期现代的家庭和维多利亚时代的家庭结构及其运作(dynamics),说到底植根于那些关于财产权利和个人权利的观念,而对于中国人的体验而言,这些都非常陌生。相应地,儒家式家庭中的那些关系,是建立在社会角色乃是按照宇宙法则来加以规定的这一观念之上。在上述两类家庭之中,诸如伙伴式婚姻和家庭领域/公共领域之划分的那些表面现象,有着截然不同的含义和迥然相异的后果。将这些现象从其特有的文化历史背景中抽离出来,只能是遮蔽了这种存在着差别的广阔领域。

同样重要的是,此类与西方的对比,常常伴随着这样一种倾向,亦即将中国任何看起来像“西方的”东西都贴上“进步的”标签,并进而认为它有益于妇女,例如赋予妻子作为家庭之道德守卫者的角色以更高的价值,或者将妻子理想化地描述为丈夫的贤内助。这当然忽略了如下事实:在西方,这些类似的现象是和妇女地位的下降而非提升联系在一起的,因为妇女逐渐被限制在资产阶级家庭的内部。还有,它非但没

^⑯ 对这种比较性/目的论进路的批评,参见 Philip C. C. Huang, “The Paradigmatic Crisis in Chinese Studies: Paradoxes i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Modern China*, Vol. 17, No. 3 (July 1991), pp. 299–341. (译者注:此文的中文版为黄宗智:“中国研究的规范认识危机:社会与经济史的讨论现象”,载黄宗智:《经验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历史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7~89页。)

有阐明这些现象对于中国妇女而言到底意味着什么,还反而使其变得含混不清。

最后,当我们把眼光转向关于19世纪晚期和20世纪妇女的那些学术作品时,我们很少发现有证据可以说明,在这些所谓朝向性别平等发展的女性主义萌芽和女性主义在中国的出现之间,存在着任何至关重要且经久不衰的连续性。的确有一些学者认为,在清代中期的那些作者们和晚清时期的改革家们之间,存在着一种通过汉学而勾连起来的联系,但是,这种联系的确切本质是什么,却并未被系统性地探讨过。^{①⑦}无论如何,晚清时期的改革家们的那些看法,很快就被“五四”时期激进分子们对儒家传统的全盘谴责所压倒,而这种谴责排除了利用这种传统中的任何内容来塑造女性主义批评的可能性。

部分是由于这一原因,20世纪关于性别的那些学术作品,往往倾向于强调非连续性(discontinuity),而不是连续性(continuity)。例如白露(Tani Barlow)就主张,由于性别范畴在中国业已经过建构,它们并不适合作为引入西方的女性主义时可以利用的一个基础。^{①⑧}在帝制中国时期,性别(gender)并非被理解为是一种“由身体或某种人类生来就有的东西所构成的属性(property)”,^{①⑨}而是在“差别化的亲属联系”的情境中生成的。女性是被置于女儿、母亲、妻子、儿媳之类用来表示特定亲属关系的称呼之中进行定义的。这一建构有着两层重要的含义:第一,那里不存在超然的(transcendent)“女性”范畴(而这是西方的女性主义建于其上的基础);第二,在中国,这种女性处于附属地位的结构,是建立在被分配给她们的那种意味着在等级性关系(例如妻子/丈

夫)中处于低阶地位的亲属关系角色之上,而不是像现代西方那样是建立在认为男女之间存在着与生俱来的“天生”差异的观念之上。

在白露看来,对西方的性别平等观念的引入,因此必然也包含着对西方的男性/女性之二元区分的引入,以及在中国建构一种新的女性范畴,亦即一种根源于可被观察到的生物性/两性差异的“超越亲属关系范畴的基本的女性身份(womanhood)”,就像其在西方中那样。对这种源自西方的“女性”的引介,带来了关于女性的“天生”特征的很多观念,包括“女性的被动性(female passivity)、生物学意义上的内在性(biological inferiority)、思想上的缺陷(intellectual inability)、性存在(sexuality)以及在社会活动方面的缺席(social absence)”。因此,在白露的分析中,这种对西方的女性主义的引介,所涉及的并不是一种依赖于过去的建构,而是与过去的彻底决裂。

不过,白露的作品也提示了另一种可能在20世纪和过去之间建立起联系的方式。那些主张明清之际转型的学者们,往往将其学术努力聚集在寻找出那些体现尚处萌芽状态的性别平等的迹象。因此,教育平等、对女性识读能力的平等承认,以及婚姻关系中的互补性(complementarity)而非等级性(hierarchy),就成了这些学者们在其著作中所强调的内容。这一“议程”(agenda)之所以会被如此设置,看起来部分是由于那种认为20世纪的女性主义乃是关于性别平等的流行信仰。但是,正如白露所暗示的,如果女性主义主要是关于性别差异,或者是对生物学/两性差异意义上的、在文化上被认为是居于次等地位的“女性”的建构,那么,一个同样能有所收获的领域将是对如下问题的追问,亦即这种建构是否有任何来自过去的根源,又或者它是否完全就来源于西方(正如白露所坚持认为的那样)。

主张明清之际转型的那些研究表明,白露对中国和西方各自在性别建构上的不同的区分,也许刻画得太过于鲜明。例如,尽管强调陈宏谋主要是从特定亲属关系的角度来看待“妇女”,但罗威廉也指出,在陈宏谋的著述之中存在着一种张力,亦即陈宏谋同时赋予妇女以“一种天生的同情心本能”和一种“不够成熟故而无法像男性那样对细微

^{①⑦} 参见 Mary Backus Rankin, “The Emergence of Women at the End of the Ch’ing: The Case of Ch’iu Chin,” in Margery Wolf and Roxane Witke, eds.,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40 – 43; Ono Kazuko (小野和子), *Chinese Women in a Century of Revolution, 1850 – 1950*, trans. & ed. by Joshua A. Fogel (傅佛果),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①⑧} Tani Barlow, “Theorizing Woman: *Funi*, *Guojia*, *Jiating* [Chinese women, Chinese state, Chinese family],” *Genders*, Vol. 10 (Spring 1991), pp. 132 – 160.

^{①⑨} 参见上文中对如下文献内容的转引: Teresa de Lauretis, “The Technology of Gender,” in *Technologies of Gender*,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3.

的差别进行思考”的思维能力。^{②①}同样的,在高彦颐的研究中,我们也看到了关于妇女被认为在直觉和情感等“自然”能力方面有别于男性的证据。^{②②}

这种认为不同性别之间存在着本质性的“天生”差别的观念,并非仅仅为晚明至清代中期所独有。它与阴/阳的两极性区分之间有着悠久的联系。不管其宇宙哲学多么复杂和如何变动不居,这种两性区分已在实践中形成自己的有序性等级结构:阴被与女性和情感联系在一起,而阳则被与男性和理性思维能力相勾连。^{②③}不过,当社会经济变迁和女性识读能力的提升迫使在熟悉的亲属关系角色之外对女性进行概念化时,这种认为两性之间存在内在差异的看法,也有可能被强化。倘若实际上真的如此,那么,明清之际转型过程中那些思想文化上的发展变化和19世纪晚期及20世纪之间的关联性,可能就不在于什么处于萌芽之中的性别平等性(gender equality),而是在于一种被不断加强的性别差异性(gender differentiation)。

二、从法律角度的分析

当我们将分析的重心从思想文化领域的那些发展转向法律领域的变化时,晚明至清代中期这一历史时段就会显得大不一样。它看起来并非一个对那些沿袭已久的性别假设和性别角色普遍进行质疑的时代,而是一个在法典中对那些假设和角色予以巩固的时代。

迄今为止,那些研究宋代以来妇女法律地位之转变的学术作品,几

^{②①} William T. Rowe,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Mid-Qing Social Thought: The Case of Chen Hongmou,"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13, No. 2 (Dec. 1992), p. 25.

^{②②} 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②③} Ann Anagnost(安德训), "Transformations of Gender in Modern China," in *Gender and Anthropology: Critical Reviews for Research and Teaching*,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1989.

乎都只集中在有关妇女嫁妆的法律之变化及其在阻止寡妇改嫁方面所起到的作用(下文还要谈到更多)。^{②④}我在这里想说的是,这种变化当然非常重要,但它只是宋代以后那些对妇女造成影响的诸多法律修改中的一个而已。总的来说,那些法律修改意味着,妇女在法律上被更为紧密地嵌入其夫家,她与其母家在法律上的联系则同时受到削弱。具体而言,这意味着已婚妇女在法律上更多的是被视为妻子和儿媳,而不是女儿。

在下文中,我首先将对唐宋至明清时期在订婚、结婚、离婚和财产权利等领域的主要法律变化进行概述,然后转入对这些变化的原因和意义的分析。

(一) 订婚

在帝制中国晚期,妇女被充分地嵌入其夫家,甚至在夫妇正式结婚之前就已开始。在唐宋时期,订婚并没有改变女性和男性在法律上的关系。从法律角度来看,一位已经订婚的女性仍然被视为女儿而非妻子。她对其未婚夫所犯的任何罪行,均被视为发生在凡人之间的犯罪,而不是在法律地位上属于卑者之人(妻子)对另一位在法律上居于其尊者地位的人(丈夫)的犯罪。

然而,到了清代,订立婚约开始在某些方面变得被等同于已经结婚;在某些犯罪中,已有婚约的妇女会被视同为已婚妻子而加以处罚。此处仅举一例,清代的法律将妇女谋杀其未婚夫等同于妻子谋杀其夫,并因此将这种行为作为那些最无法接受的罪行种类中的第四种,亦即

^{②④} 例如, Bettine Birge, "Women and Property in Sung Dynasty China (960 - 1279): Neo-Confucianism and Social Change in Chien-chou, Fukien," Ph. D. diss., Columbia University, 1992; Patricia Buckley Ebrey, "Shifts in Marriage Finance from the Sixth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 in Rubie S. Watson and Patricia Buckley Ebrey, eds.,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p. 97 - 132; Jennifer Holmgren,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Virtue: Widow-Remarriage in Early and Modern China,"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13 (Jan. 1993), pp. 1 - 27; Jennifer Holmgren, "Observations on Marriage and Inheritance Practices in Early Mongol and Yuan Society,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Levirate,"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Vol. 20, No. 2 (1986), pp. 127 - 192.

要受凌迟之刑的“恶逆”。^{②①}而与此构成对比的是，唐宋时期的法律明确地将已有婚约的男女从恶逆中排除出去，认为既然男女尚未正式成婚，那么就应当按照发生在凡人之间的犯罪加以处理。^{②②}

帝制中国晚期这种对已有婚约的妇女的法律地位的重新界定，总的来说是与婚约的不可违反性越来越被加以强调的趋势相伴而生的。这一点可从对悔婚的处罚变化上看出。直到元代，男方家庭还可以悔婚而不受处罚。甚至当年轻的男子后来与另一位女性订婚或结婚时，原先已为其订婚的男方家长也不用负刑事责任。在法律上，男家顶多只是失去了原先已经给予女家的那些财礼（彩礼）。^{②③}

②①（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162页。（译者注：沈家本此处在评论宋代阿云之狱时论及：“今例未昏与已昏同，杀夫入十恶。而按之古义，必庙见方成为妇。即不得以杀夫论……”其所谓“未昏与已昏同，杀夫入十恶”的“今例”，是指道光二十三年[1843]安徽巡抚程裔采在奏报宋忠因奸谋杀未婚夫查六寿身死一案时附请定例，后被纂入《大清律例》的两条例文之一：“聘定未婚妻因奸起意，杀死本夫，应照妻妾因奸同谋杀死亲夫律，凌迟处死……”薛允升认为此条规定“未免过重，以未婚究与已婚不同也”。参见（清）薛允升：《读例存疑》，黄静嘉重校，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4册，卷三十二，第809页。）

②②（宋）窦仪等撰：《宋刑统》，吴翊如点校，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8~9页。（译者注：唐律在其“名例”篇中对位列“十恶”之四的“恶逆”如此写道：“谓殴及谋杀祖父母、父母，杀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并在其后专门针对此处所谓的“夫”进行解释：“‘夫’者，依礼，有三月庙见，有未庙见，或就婚等三种之夫，并同夫法。其有克吉日及定婚夫等，唯不得违约改嫁，自余相犯，并同凡人。《宋刑统》沿袭了这一规定及其解释。参见《唐律疏议》，刘俊文点校，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卷一“户婚”，第8~9页；《宋刑统》，薛梅卿点校，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卷一“名例律”，第8~9页。按照《唐律疏议》和《宋刑统》中的上述解释，已经定有婚约的女子针对其未婚夫的犯罪，是按照凡人之间的犯罪进行处理。）

②③戴炎辉：《唐律各论》，三民书局1965年版，第82~83页；（宋）窦仪等撰：《宋刑统》，吴翊如点校，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12~213页；《沈刻元典章》，中国书店1931年版，第18卷，第18页a~19页a。（译者注：唐律规定：“诸许嫁女，已报婚书及有私约，而辄悔者，杖六十。”并在其小字部分解释说：“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聘财。”参见《唐律疏议》，刘俊文点校，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卷十三“户婚”，第276页。《宋刑统》沿袭这一规定。参见《宋刑统》，薛梅卿点校，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卷十三“户婚律”，第239页。《元典章》户部卷之四在“订婚不许悔亲”条中收录了皇庆二年[1313]五月的一道咨文，其中提及礼部和刑部当时在对待悔亲行为方面的共同立场：“男女婚配，人之大伦，愚民无知，往往悔亲别嫁，引讼不便。若不立法禁约，无以教劝民俗。今后许嫁女已招[报]婚书及有私约或受财而辄悔者，笞三十七下。若更许它人者，笞四十七下。已成者，五十七下。后娶者知情，减一等。女归前夫。男家悔者，不坐，只[不]追聘财。”虽然在刑罚上稍有差异，但其立法精神仍是沿袭唐宋时期。参见《元典章》，陈高华等点校，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2册，第631~632页。）

与此构成鲜明对比的是，如果女家悔婚，那么女家的责任人将会受到刑事处罚。例如，按照唐宋时期法典的规定，若女家悔婚，须受杖六十之罚；若将女子更许他人，则要杖一百；如果女子已与他人成婚，则要处以徒一年半的刑罚。而且，如果男家坚持要求履行婚约，即便该女子已经嫁与他人，也要依照前约完婚。^{②④}

从明代开始，婚约变得对于男性及其家庭而言越来越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他们无法再像之前那样仅需付出失去聘财的代价即可悔婚。相反，他们面临着和女家所受的同样处罚。而且，即便该男子后来已经和另一位女子正式订婚，他也必须履行原先订立的婚约。^{②⑤}

（二）结婚

妻子被更为充分地嵌入其夫家，首先可见于关于近亲通婚的法律之变化中。例如，在唐宋时期，如果寡妇想与其亡夫的某位父系亲属结婚，只要这两位男性的关系是在五服之内，那么就会被视为乱伦而受到禁止。不过，如果后一位男性是死者的同宗无服之亲，那么这种婚姻则是合法有效的。^{②⑥}然而，在明清时期，乱伦婚姻的范围变得超出了五服，

②④戴炎辉：《唐律各论》，三民书局1965年版，第82~83页；（宋）窦仪等撰：《宋刑统》，吴翊如点校，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12~213页。（译者注：唐律规定：“诸许嫁女，已报婚书及有私约，而辄悔者，杖六十。虽无许婚之书，但受聘财，亦是。若更许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后娶者知情，减一等。女追归前夫。前夫不娶，还聘财，后夫婚如法。”《宋刑统》中沿袭了这一规定。参见《唐律疏议》，刘俊文点校，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卷十三“户婚”，第276~277页；《宋刑统》，薛梅卿点校，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卷十三“户婚律”，第239页。）

②⑤（清）薛允升：《读例存疑》，黄静嘉重校，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2册，第291页，律101。（译者注：清律规定：“若许嫁女已报婚书，及有私约，而辄悔者，笞五十。虽无婚书，但曾受聘财者，亦是。若再许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后定娶者知情，与女家同罪，财礼入官；不知者，不坐，追还财礼。女归前夫。前夫不愿者，倍追财礼给还，其女仍从后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财礼。”参见（清）薛允升：《读例存疑》，黄静嘉重校，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2册，卷十一，第291页。清律此条的规定，系沿袭自明律。参见黄彰健编著：《明代律例汇编》，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4年版，下册，第499页。）

②⑥戴炎辉：《唐律各论》，三民书局1965年版，第88~89页；（宋）窦仪等撰：《宋刑统》，吴翊如点校，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20页。（译者注：唐律规定：“诸尝为袒免亲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缌麻及舅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奸论。妾，各减二等。并离之。”参见《唐律疏议》，刘俊文点校，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卷十四“户婚”，第287页。此条为《宋刑统》所沿袭，参见《宋刑统》，薛梅卿点校，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卷十三“户婚律”，第248页。）

寡妇在法律上不得与其亡夫的任何一位同宗男性亲属结婚,而不考虑这位同宗男性亲属与寡妇亡夫的关系远近。^③

按照类似的方式,对乱伦和寻常通奸的界限区分,被延展至包括夫家的所有同宗亲属。在唐宋时期,只有当女性与其夫的某位男性有服父系亲属发生了性关系,才会被认为犯下乱伦的罪行。如果这两位男子彼此之间并无服制关系,那么该女子所犯的,则被认为是相较于乱伦而言性质稍轻的和奸。^④但是到了明清时期,只要妇女与其夫的任何同宗男性亲属发生了不正当的关系,就会被认为犯下乱伦的罪行,同样不管这两位男性之间的关系远近。^⑤

③ (清)薛允升:《唐明律合编》,台湾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293~294页;(清)薛允升:《读例存疑》,黄静嘉重校,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2册,第299页,律109。(译者注:明律规定:“凡娶同宗无服之亲,及无服亲之妻者,各杖一百……”,参见黄彰健编著:《明代律例汇编》,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4年版,下册,第506页。清律沿袭了这一规定,参见(清)薛允升:《读例存疑》,黄静嘉重校,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2册,卷十一,第299页。)

④ 戴炎辉:《唐律各论》,三民书局1965年版,第260页;(宋)窦仪等撰:《宋刑统》,吴翊如点校,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422页。(译者注:唐律并没有像后来的明清律那样专门针对奸同宗无服之亲及无服亲之妻者加以规定,而只是规定:“诸奸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疏议曰:“和奸者,男女各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诸奸缌麻以上亲及缌麻以上亲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异父姊妹者,徒三年;强者,流二千里;折伤者,绞。妾,减一等”[疏议曰:“‘奸缌麻以上亲’,谓内外有服亲者;‘及缌麻以上亲之妻’,亦谓有服者妻……”]参见《唐律疏议》,刘俊文点校,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卷二十六“杂律”,第530~531页。《宋刑统》沿袭了这一规定。参见《宋刑统》,薛梅卿点校,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卷二十六“杂律”,第478~479页。)

⑤ (清)薛允升:《唐明律合编》,台湾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605页;(清)薛允升:《读例存疑》,黄静嘉重校,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5册,第1087~1088页,律368。(译者注:明律规定:“凡奸同宗无服之亲,及无服亲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奸缌麻以上亲,及缌麻以上亲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异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强者,斩。若奸从祖祖母姑、从祖伯叔母姑、从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绞。强者,斩。若奸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孙之妇、兄弟之女者,各斩。妾,各减一等。强者,绞。”参见黄彰健编著:《明代律例汇编》,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4年版,下册,第936页。清律沿袭明律中的此条规定,并在乾隆元年[1736]议覆福建巡抚伦达理的条奏时定例:“凡奸同宗无服之亲,及无服亲之妻者,各枷号四十日,杖一百。”薛允升对此评价道:“此较凡奸多枷号十日。凡人和奸,律杖八十,无服之亲,律杖一百,较凡奸已加二等;此处枷号四十日,是较凡奸亦加二等……”参见(清)薛允升:《读例存疑》,黄静嘉重校,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5册,卷四十三,第1087、1089页。)

已婚妇女被越来越紧密地嵌入其夫家的趋势,同样可以在关于寡妇改嫁的法律变化上得到反映,尤其是那些涉及寡妇再嫁时其母家和原夫家的不同权利的法律变化。在清代之前,为寡妇主婚的权利,取决于其母家。唐、宋、明诸朝的法典都规定,只有寡妇自己的父母和祖父母才有迫其强嫁的权利。其他任何人(包括其公婆)若迫其强嫁,就要受到惩罚,而且改嫁在法律上也会被宣布为无效。^⑥正如法律的注释者们所理解的那样,其意是说,当时的法律认为,如果寡妇愿意改嫁,那么其父母(或祖父母),而不是其公婆,有为其主婚受财的权利。^⑦因此,当时的法律坚持认为,母家对其女儿的权利,要高于夫家对其儿媳的权利。

清代法典针对之前的法律规定作出了根本性的改变。为了配合清王朝对寡妇贞洁越来越强硬的主张,清代法典禁止任何人违反寡妇的意愿而迫其改嫁,其母家的父母、祖父母也被包括在内。^⑧就此处所讨论的问题而言,更为重要的是,它将为自愿改嫁的寡妇主婚受财的优先权利,从其母家转移至夫家。正如法典中所列明的,寡妇夫家的如下成员拥有为其安排再婚的权利: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

⑥ 戴炎辉:《唐律各论》,三民书局1965年版,第89~90页;(宋)窦仪等撰:《宋刑统》,吴翊如点校,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20~221页;(清)薛允升:《唐明律合编》,台湾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284~285页。(译者注:唐律规定:“诸夫丧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强嫁之者,徒一年。期亲嫁者,减二等。各离之,女追归前家。娶者,不坐。”参见《唐律疏议》,刘俊文点校,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卷十四“户婚”,第288页。《宋刑统》只将该条中的“期亲嫁者”改为“周亲嫁者”,余皆相同。参见《宋刑统》,薛梅卿点校,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卷十四“户婚律”,第249页。明律规定:“其夫丧服满,愿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强嫁之者,杖八十。期亲强嫁者,减二等。妇人不坐,追归前夫之家,听从守志。娶者,亦不坐,追还财礼。”参见黄彰健编著:《明代律例汇编》,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4年版,下册,第502页。)

⑦ (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115~2118页。(译者注:沈家本引用了《明律笺释》中的一段话加以说明:“夫族无醮妇之义,故律不言,其有犯者,亦当坐。非女之祖父母、父母,强嫁之罪,若利其有而逼逐强嫁者,尤当从重论。”)

⑧ (清)薛允升:《读例存疑》,黄静嘉重校,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2册,第294~295页,律105。(清律规定:“其夫丧服满,果愿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强嫁之者,杖八十。期亲,加一等。大功以下,又加一等。妇人及娶者,俱不坐。未成婚者,追归前夫之家,听从守志,追还财礼。已成婚者,给与完聚,财礼入官。”参见(清)薛允升:《读例存疑》,黄静嘉重校,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2册,卷十一,第294~295页。)

父母。只有当这些夫家亲属全不存在时，上述权利才会转归其母家。^{③①}就这样，夫家对其儿媳的权利，在法律上被设置为优先于母家对其女儿的权利。

有意思的是，在帝制中国晚期，寡妇再醮并不必然会改变其相对于前夫之家的父母和祖父母的法律地位。在唐宋时代，如果再醮妇女骂、殴打或杀害其故夫之家的父母或祖父母，那么，她的刑罚会比凡人之间犯下此类罪行时要重，但仍比儿媳犯下此类罪行时所受的刑罚轻得多。例如，儿媳若殴打其夫家的父母或祖父母，将会被处以绞刑，而再醮妇女殴打其故夫的父母或祖父母，所受的刑罚则是较之绞刑要轻得多的徒三年。^{③②}

在明清时期，儿媳和再醮妇女骂殴夫（或故夫）之父母或祖父母时所受的刑罚，变得完全相同：骂者笞，殴打者斩，谋杀者凌迟处死。^{③③}至于为何要如此同等处刑，对清律的一则评论解释说，是因为即便女性

③①（清）薛允升：《读例存疑》，黄静嘉重校，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2册，第295页，例105-1，第313页，律117；（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117页。（译者注：清律中的相关规定具体规定：“孀妇自愿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财，而母家统众抢夺，杖八十。夫家并无例应主婚之人，母家主婚改嫁，而夫家疏远亲属强抢者，罪亦如之……”）

③②戴炎辉：《唐律各论》，三民书局1965年版，第138、199页；（宋）宴仪等撰：《宋刑统》，吴翊如点校，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74、350~315页。（译者注：唐律规定：“诸妻妾骂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殴者，绞。伤者，皆斩。过失杀者，徒三年，伤者，徒二年半”；“诸妻妾殴、骂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减殴、骂舅姑二等。折伤者，加役流。死者，斩。过失杀伤者，依凡论。”参见《唐律疏议》，刘俊文点校，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卷二十二“斗讼”，第447~448页。《宋刑统》中的规定与唐律相同。参见《宋刑统》，薛梅卿点校，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卷二十二“斗讼律”，第399~400页。）

③③（清）薛允升：《唐明律合编》，台湾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406、523、537页；（清）薛允升：《读例存疑》，黄静嘉重校，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4册，第811页，律286，第961页，律322，第973页，律331。（译者注：明律规定：“凡妻、妾谋杀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并与谋杀舅、姑罪同”；“凡妻、妾夫亡改嫁，殴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并与殴舅、姑罪同”；“凡妻、妾夫亡改嫁，骂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并与骂舅、姑罪同”。参见黄彭健编著：《明代律例汇编》，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4年版，下册，第804、847、852页。清律的规定与此相同，参见（清）薛允升：《读例存疑》，黄静嘉重校，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4册，卷三十二，第811页，卷三十七，第961页，卷三十七，第973页。）

在其夫亡之后改嫁，“其（与故夫之家——引者注）义未绝”。^{③④}

（三）离婚

在帝制中国时期的法律中，离婚被分成两种不同的类型：“七出”和“义绝”。前者由丈夫在此情形下便可选择与其妻离婚的一些理由所构成。因此它代表自愿性离婚。而后者所反映的是强制性离婚。如果发生了被认为是“义绝”的情形，离婚就成了强制性的要求。无论是谁，若不照此行事，都要受到法律上的严惩，并由国家强制解除其婚姻关系。

自唐代至清代，“七出”的规定都得到了延续，但是“义绝”的规定却经过了重要的修改。就我们此处的讨论而言，这些重要的变化，涉及妻子的母家与其夫家之间的关系，以及丈夫与其岳父母之家的关系。在唐宋时代的法律中，“义绝”包括发生在这两个家庭之间的诸种犯行，尤其是夫妻双方的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之间相互杀害。它还包括丈夫针对其妻之母家的成员们所实施的各类犯行，例如殴打妻子的父母或祖父母，杀害其妻母家中的其他成员，以及与其妻之母通奸。^{③⑤}因此，唐宋时期的离婚法律，强调两边家庭的亲属联系，以及已婚妇女同时作为女儿和妻子/儿媳的双重身份。

在唐宋之后的诸个朝代中，法律上原先的这种双向强调逐渐趋于消失。例如，清律将已婚妇女的母家从适用“义绝”的情形中彻底地排除出去。它不要求已婚夫妇在其家庭成员之间发生相互杀害时就必须

③④（清）薛允升：《读例存疑》，黄静嘉重校，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4册，第973页。（译者注：清律在前引“妻妾骂故夫父母”条中的“凡妻、妾夫亡改嫁”一句之后，以小字加注“其义未绝”一语，并在该条最后的按语部分指出“妻若夫在被出，与夫义绝，及姑舅俱改嫁者，不用此律……”）

③⑤戴炎辉：《唐律各论》，三民书局1965年版，第92页；（宋）宴仪等撰：《宋刑统》，吴翊如点校，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23~224页。（译者注：唐律在关于“户婚·妻无七出而出之”条的疏议中解释道：“义绝，谓殴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杀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自相杀，及妻殴骂夫之祖父母、父母，杀伤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及与夫之缌麻以上亲，若妻母奸，及欲害夫者，虽会赦，皆为义绝。”参见《唐律疏议》，刘俊文点校，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卷十四“户婚”，第291页。《宋刑统》沿用了唐律中何谓义绝的解释。参见《宋刑统》，薛梅卿点校，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卷十四“户婚律·和娶人妻”，第252页。）

离婚。当丈夫侵犯其妻母家的成员时，它也不强制离婚。相反，它将“义绝”的适用范围限缩至只针对如下情形：丈夫及其家庭对妻子的犯行，以及妻子针对丈夫与夫家的犯行。^{④①}于是，在离婚法律中，已婚妇女的身份，同样更多的是被建构为儿媳和妻子，而不是被作为女儿。

（四）财产

在妇女财产权的领域中，宋代以后最显而易见的变化，同时也是前述第二类学术研究成果中讨论最多的，是与嫁妆有关。与此相关的法律，最初颁布于元代，后来在明清两代的法典中保留了下来。它规定，如果寡妇再醮，那么她原先的嫁妆就要留在其故夫之家。正如已有的研究文献已然分析的那样，这一关于嫁妆的新法律，是与宋代以来对寡妇贞洁的日益强调密切相关。尽管帝制中国时期的法律并不禁止妇女改嫁，但是它通过剥夺那些被认为是对其亡夫不忠的再醮寡妇的财产的方式，来劝阻她们改嫁他人。^{④②}

嫁妆和寡妇贞洁之间那种已被揭示的联系确系属实，但是它并没有告诉我们故事的全部内容。因为，说到底，再醮寡妇丧失了她原来的嫁妆，同时也意味着妇女被更为紧密地嵌入其夫家。正如上文已经讨论的那样，帝制中国晚期在法律上的另一个重要变化是，为自愿改嫁的寡妇主婚的权利，被从其母家转移至亡夫之家。与这种主婚权相伴随转移的，还有其他权利和义务，亦即收受财礼的权利和支付寡妇再嫁时所需花销的责任。这包括，寡妇亡夫的亲属如果认为合适，那么为其准备的新嫁妆就会被带入她那新的婚姻之中。易言之，寡妇丧失了她原来的嫁妆，并不必然意味着她将一文不名地走入第二段婚姻。毋宁说，对她予以资助的义务，是由其亡夫的家庭来承担的。^{④③}

除了寡妇对其原有嫁妆的控制之外，宋代以降在妇女财产方面还有一个重要的变化。在帝制中国的整个历史上，女儿们只享有我在其

④① 关于清代的离婚法律の詳細讨论，参见 Kathryn Bernhardt, "Women and the Law: Divorce in the Republican Period," in Kathryn Bernhardt and Philip C. C. Huang, eds.,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87-214.

④② 相关的研究成果，参见前注②③。

④③ (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115~2118页。

它地方所称的“一定条件下因他人缺席而得以继承的权利”(a conditional right to inherit by default)。^{④④}女儿因他人缺席而得以继承财产，是指只有当她的任何兄弟(不管是同胞亲兄弟还是其父母收养的儿子)和孀居寡母都不在世之时，她才能去继承其家庭财产。同时，她在上述情况下的继承权利，取决于她的父亲的意愿。她的父亲可以在遗嘱中合法地安排对自己财产的不同处置方式。

宋代以后，在女儿继承权利的根本性质方面并无变化：后面几个朝代的女儿们仍然只是享有这种在一定条件下因他人缺席而可以继承的权利。宋代之后发生的变化是，这种权利变得更加受到法定条件的限制。例如，唐宋时代的法律，并不要求为没有亲生或收养的儿子的夫妇确立一位男性继承人；在这种情况下，女儿便可以直接继承家庭的财产。但是，明清时期的法律明确规定，无子家庭必须从该男子五服之内的男性宗亲中确立一位继承人。只有当此类可能的继承人都不存在时，女儿才能继承家庭财产。^{④⑤}按照这种要求，女儿对其家庭财产的继承权利，相较于她所有的堂兄弟乃至那些关系遥远的族兄弟们的继承权利而言，就变得居于次等位置。

三、法律的小农化

一种将上述变化置入一个更大的分析框架的有效做法，是借鉴杰克·古迪(Jack Goody)最近对欧洲、非洲和亚洲的婚姻和家庭的比较

④④ 参见 Kathryn Bernhardt, "The Inheritance Rights of Daughters: The Song Anomaly?" *Modern China*, Vol. 21, No. 3 (July 1995), pp. 269-309. 同时也请注意该文章中对宋代所谓“女儿给半”之法的讨论。那种所谓的“女儿给半”之法，被认为赋予未婚女儿在分家之时可以得到儿子可得财产之一半份额的权利。该文章认为这样的法律极可能从未有过。

④⑤ (清)薛允升：《读例存疑》，黄静嘉重校，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2册，第260页，例88-2。(译者注：清律承袭明律，该例文的具体表述为：“户绝财产，果无同宗应继之人，所有亲女承受。无女者，听地方官详明上司，酌拨充公。”)

性分析。^{④6}古迪概括了两种一般性模式：非洲模式，其最主要的特征在于聘礼、妇女完全融入其夫家的家系，以及与其母家割断所有的联系；欧亚模式，其最主要的特征在于嫁妆、强调妇女在母家和夫家两边的亲属联系，以及保持妇女自身与其母家的直接联系。对于古迪来说，这两种模式彼此最具根本差异性的特征，在于对妇女作为妻子/儿媳和作为女儿的不同角色的各自强调。非洲模式强调前者，而欧亚模式则强调后者。众所周知，古迪明确地将中国置于欧亚模式这一类型当中。

这里并不是要去批评古迪的分析，而是要指出，他所概括的模式乃是静态的。这些模式掩盖了那些随着时间推移而发生的变化。不过，如果我们将他的上述两种模式视为代表着截然相反的两端，并将其应用于我们此处关于那些法律变化的分析，那么很显然，唐宋时期的中国接近他所说的欧亚模式，因为这一时期强调双边的亲属关系和妇女作为女儿的角色；而宋代以后的中国则类似于他所说的非洲模式，因为这一时期强调父系亲属和妇女作为妻子/儿媳的双重角色。

当然，其区别更多的是在于程度而非类型。中国从来就不完全属于其中的任何一个类型。甚至在唐宋时代，妇女相对而言也是被紧密地融入其夫家，而不是像古迪所概括的欧亚模式那样。相反地，甚至在帝制中国晚期，妇女仍然与其母家保持着很多法律方面以及其他方面的联系，而不是像古迪所描述的非洲模式那样。但是，宋代以后法律上的变化趋向，无疑非常明显：它更加强调妇女与其夫家的亲属联系，而不是双边的亲属联系；更加强调妇女作为妻子/儿媳的角色，而不是其作为女儿的角色。

总的来说，宋代以后的那些变化导致了妇女法律地位的下降。特别是，只要五服之内尚有合适的男性继承人，女儿就不再能够继承其父亲的遗产；寡妇若要再嫁，就不再能够带走其原先的嫁妆；妻子可以据以要求与其夫离婚的理由变得更少；寡妇不得不更多地依赖于其故夫

^{④6} Jack Goody, *The Oriental, the Ancient and the Primitive: Systems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in the Pre-industrial Societies of Eurasia*,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之家而不是其母家为其安排再婚；已有婚约的女性被逐渐在一些刑事罪行中作为已婚妻子来对待，并因此更容易遭受那些用来惩处卑幼侵犯尊长的严峻刑罚。更广泛地说，宋代之后的那些变化，将法律原先给予母家的那些为了维护其女儿的利益而可以介入的回旋余地大为去除，并从法律上将妇女更为彻底地置于其夫家的控制之下。

既然如此，那么我们又该如何理解导致成文法在宋代以后发生这种变化的原因？那些研究有关嫁妆和寡妇贞洁的法律的学术文献对此问题的讨论，是将导致这种变化的根源归于正在发生变化的意识形态，尤其是理学所占据的支配地位以及随之而生的对父系亲属关系的宣扬强调。^{④7}这样一来，他们往往就将帝国的法律完全描述成是意识形态的一种表达（和落实），甚至倾向于认为法律上的变化主要是意识形态发生变化之后的产物。但是，正如黄宗智所指出的，法律上的重要修改，同时也是长期以来随实践现实（practical reality）的变化而作出的相应调整。易言之，成文法所反映的，并不仅仅是国家的意识形态，还包括民众的社会惯习。^{④8}

这意味着，就宋代之后那些关涉妇女的法律变化而言，除了意识形态之外，还有另一个重要的推动力量在起作用。在那些变化中，很多都代表着成文法对当时的社会惯习和社会预期的逐渐吸纳。这一可被称为“法律的小农化”（the peasantization of law）的过程，起到了缩小成文法和习俗之间的差距的作用。就妇女而言，更为重要的是，法律变得对那种在小农社会中支配着妇女从其母家向夫家转移的经济性逻辑加以承认和反映。

就其与妇女的联系而言，法律的小农化可以通过多个例子来加以

^{④7} Bettine Birge, "Women and Property in Sung Dynasty China (960 - 1279): Neo-Confucianism and Social Change in Chien-chou, Fukien," Ph. D. diss., Columbia University, 1992; Patricia Buckley Ebrey, "Shifts in Marriage Finance from the Sixth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 in Rubie S. Watson and Patricia Buckley Ebrey, eds.,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p. 97 - 132; Jennifer Holmgren,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Virtue: Widow-Remarriage in Early and Modern China,"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13 (Jan. 1993), pp. 1 - 27.

^{④8} Philip C. C. Huang, "Codified Law and Magisterial Adjudication in the Qing," in Kathryn Bernhardt and Philip C. C. Huang, eds.,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74 - 179.

展示。如同上文所提及的,宋代以后最主要的变化之一,在于订立婚约和正式成婚这两种行为在法律上的距离逐渐收窄。到了清代,订婚在某些方面可被视为等同于结婚,故而已有婚约的女性变得更多是被作为儿媳/妻子而不是作为女儿来看待。在这一点上,帝国的法律是在反映长期存在的小农惯习。而在这种小农惯习中,订立婚约和正式成婚的区别,并不像学术讨论或者精英们的实践中那样的截然二分。我认为,这种小农惯习是相应地源自(与嫁妆相对的)彩礼(财礼)在小农家庭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通过给付那些常常令其在经济上承受巨大压力的彩礼,男方家庭强烈要求对其未来的儿媳拥有专属的权利。帝国的法律也随之逐渐反映这一事实。

这种经济上的考虑,同样导致了法律最终承认夫家拥有为其寡居儿媳安排再婚的优先权利。1740年颁布的一条例文正式承认了这种权利。针对这一例文的一条评论解释说:“然在母家,于伊女出阁之时业已受过财礼,迨既经出嫁,即为他家之妇,如遇夫亡改嫁,自应夫家主婚受财。”^{④⑨}另一条评论则指出,这是建立在对如下简单事实的承认之上,亦即在安排再婚的事宜上“祖父母、父母得以专制子孙之妇”,倘若不如此立法的话,只会激起各种各样的冲突。^{⑤⑩}和关于订婚的法律一样,关于寡妇再醮的法律,也逐渐吸收了当时存在的民众惯习,以及这种惯习所至少部分地建基于其上的经济逻辑。

类似地,法律的小农化,在宋代以后妇女财产权利的收缩方面也体现得很明显。在法律上,妻子的嫁妆,不再被视为她改嫁时可以带入新

^{④⑨} 转引自(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115页。1740年的那条例文中所渗透的经济性逻辑,在《清会典》中所收录的1673年(康熙十二年)的一条条例中就已有所预示。该条例明确指出,如果寡妇的父母或其他母亲亲属想为其安排再醮,他们首先要向寡妇的故夫之家赔还原先所收取的财礼。参见(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116页。(译者注:沈家本在其书该页写道:“《会典》康熙十二年题准:‘凡妇人夫亡之后,愿守节者听;欲改嫁者,母家给还财礼,准其领回。’《律例通考》云:‘寡妇改嫁,事所恒有,母家、夫家恒致争夺滋讼,自应补纂,列为例款,以昭划一。’”)

^{⑤⑩} 转引自(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115页。(译者注:沈家本书中的原文为:“夫族无醮妇,礼也。然例顺人情,以祖父母、父母得以专制子孙之妇,若必拘以夫族无醮妇之礼,恐启争竞之端……”)

婚姻之中的个人财产。相反,寡妇原先的嫁妆要留给其故夫之家。此外,正如上文已讨论的,宋代以后在成文法上的另一个重要变化是引入了如下规定,亦即没有任何男性后裔(无论是亲生还是收养)的父母去世之后,只有当其五服之内没有任何可被立为嗣子的适当人选时,女儿才能继承其父母的财产。作为对比的是,唐宋时期的法律中并无此种限制。不过,正如宋代的案例汇编《名公书判清明集》中收录的案例所显示的,当一对没有子嗣的夫妇去世之后,按照现实中的社会惯习,其子侄们对其遗产所拥有的权利主张,事实上要优先于其女儿们的权利主张。^{⑤⑪}因此,宋代以后法律上的修改,再次表现了成文法对当时的社会惯习以及潜藏在其背后的那些经济性因素的吸纳。

当然,这些都不是说国家意识形态并不重要,也不意味着成文法正在逐渐变得只是作为对流行的社会惯习的如实表达而已。毕竟,在明清时代的法典中,充斥着与意识形态变化而不是社会惯习关联性更强的众多法律条文,例如劝阻寡妇改嫁、禁止寡妇与其故夫之家的任何男性宗亲结婚。简言之,这里的要点是,帝国法律的那些变化背后有着不同的来源。如果仅仅只是着眼于意识形态,那么我们会错失对宋代以后导致妇女法律地位发生转变的一种重要动力的关注。

因此,从法律的角度来看,中国妇女史上的巨大转型,并不是发生在明代与清代之间,而是发生在唐宋和明清之间。当时发生的过程,并不像“早期现代”进路的支持者们所认为的那样是性别规范和性别惯习的“资产阶级化”(bourgeoisification),而毋宁说是从法律上更为坚决地将妇女界定为其夫家的“所有物”(possession)的法律的小农化。对于妇女而言,这种转型远非一种对其有利的变化,而是导致了她们在法律地位上的日趋下降。我们所需要的挑战性学术工作是,将晚明至清代中期那些思想文化方面的发展,放置在宋代以降的长时段转型的背景之中加以考察,进而揭示并分析这两者之间可能的联系。

^{⑤⑪} 《名公书判清明集》,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07~108、110~111、253、265~268、287~289页。另可参见Kathryn Bernhardt,“The Inheritance Rights of Daughters: The Song Anomaly?”,*Modern China*, Vol. 21, No. 3 (July 1995), pp. 269~309.